附件1

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本人眼部未进行遮盖的照片，**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掩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未按要求进行遮盖的，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一、申报人员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要求材料附件（此项信息无需遮盖）。

**2.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相关学历材料。

**3.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4.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为新疆取得的，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中的两项即可；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市取得的，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由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干部履历表）。

**5.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印证上传）。

**6.发表论文情况：**对论文的发表和数量不做硬性要求，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7.个人承诺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

**8.继续教育：**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公需科目需提供2019年度以来5年的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科目均需提供2021年度以来3年的培训合格证书，若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见附件5）

**9.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上传扫描件。

**10.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11.（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3年（2020年—2022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凡未参加年度考核和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一律不准推荐评审。（教育、卫生按照评审条件）

**12.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2000-3000字以内。

**13.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2）、《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3）、《主管单位推荐意见》（附件4）。

获奖情况不在此栏反映，将获奖情况全部填入“获奖情况”栏目中，避免重复上传。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目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按要求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2、附件3）

三、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模板详见附件3）

四、评审委员会

通过审核，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应及时缴纳职称评审费用；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审核人员应注明退回原因），申报人须在2天内补充完善，逾期未重新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职称评审费用缴纳方式：由各推荐单位负责人统一缴纳本单位已接收材料人员费用，由州人社局财务室提供缴费二维码，通过手机微信添加工商银行卡进行扫码缴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评定）。

五、其他情况

（一）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关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单位主要领导负审核把关责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二）自治州未开展职称评审的专业，需委托中央单位、自治区或外省（市）评审的，由州直各级评审委员会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后，按程序报评。

（三）援派期一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

（四）州直各县市不具备评审条件的，经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采取委托评审或联合评审的方式进行职称评审。采取委托评审须由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评审函，按照规定手续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评审权限的县市或州直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取联合评审需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需在评审开始前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职称联合评审方案进行备案。

六、注意事项

网上申报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格式（\*.jpg格式），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有关规定，撤销其职称，记入自治区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三年内不得申报。

附件2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职称）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3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4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

 主管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5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 免学理由 |  |
| 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